

周易程子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

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上筮者尚其占。吉凶消
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
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
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
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
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
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
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
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

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
正叔序

易傳序

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无極也。

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偶。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

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无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

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易序

周易經傳總目

程子易傳序

易序

上下篇義

朱子易本義圖

五贊

筮儀

第一卷

乾

第二卷

坤

屯

第三卷

蒙

需

訟

第四卷

師

比

小畜

第五卷

履

泰

否

第六卷

同人

大有

謙

第七卷

豫

隨

蠱

第八卷

臨

觀

噬嗑

第九卷

賁

剝

復

第十卷

无妄

大畜

頤

第十一卷

大過

坎

離

第十二卷

咸

恒

遯

第十三卷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第十四卷

睽

蹇

解

第十五卷

損

益

夬

第十六卷

姤

萃

升

第十七卷

困

井

革

第十八卷

鼎

震

艮

第十九卷

漸

歸妹

豐

旅

第二十卷

巽

兌

渙

節

第二十一卷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第二十二卷

繫辭上傳

第二十三卷

繫辭下傳

第二十四卷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周易經傳總目

畢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為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為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

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爻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爲爲一无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夫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

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

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
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
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
於下而上陽一作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
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
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
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
變微也一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
非盛也心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爲盛卦二陰

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以訟大畜无妄也无乾
而爲盛者大過也離也十六過陽盛於中上下
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
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
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爲勝小過是也大過小
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
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
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
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陰陽尊卑之義

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爲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爲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爲陽陷。二體皆坎反爲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爲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也。若失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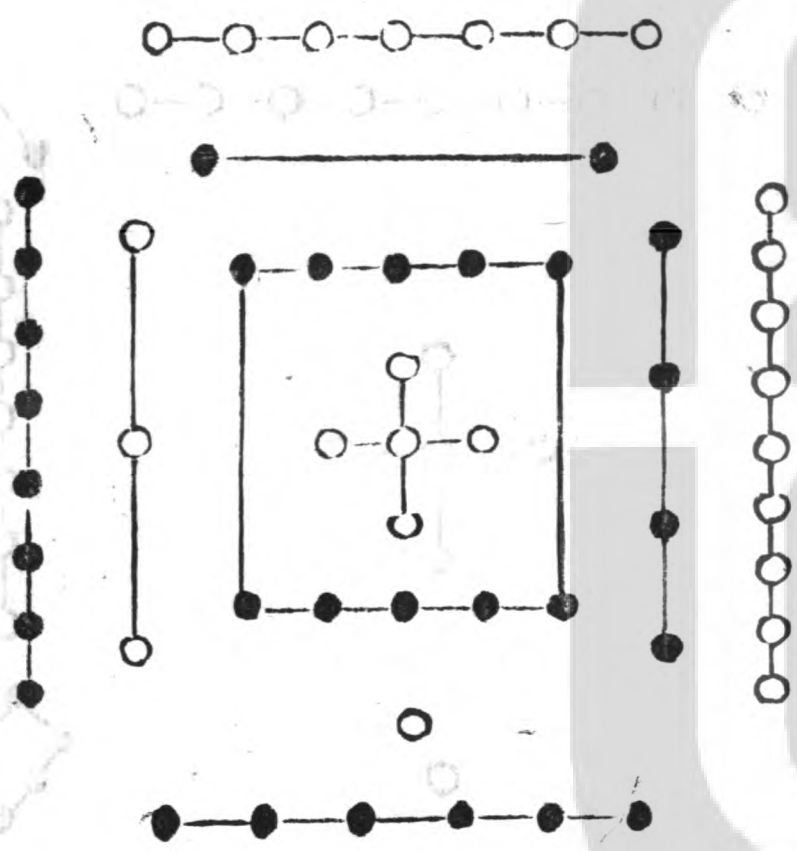
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感一作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

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揜无相下
 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
 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
 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
 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
 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可知矣。

上下篇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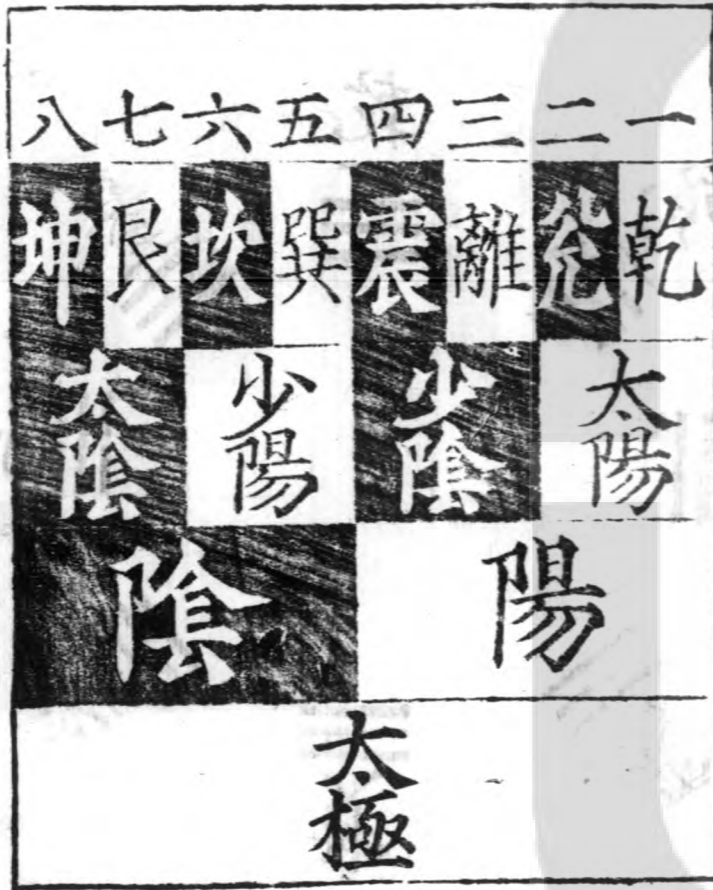
周易朱子圖說

河圖



繫辭傳曰。河
 出圖。洛出書。
 聖人則之。又
 曰。天一。地二。
 天三。地四。天
 五。地六。天七。
 地八。天九。地
 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
 得。而各有合。
 天數二十。有
 五。地數三十。
 凡天地之數
 五十。有五。此
 所以成變化
 而行鬼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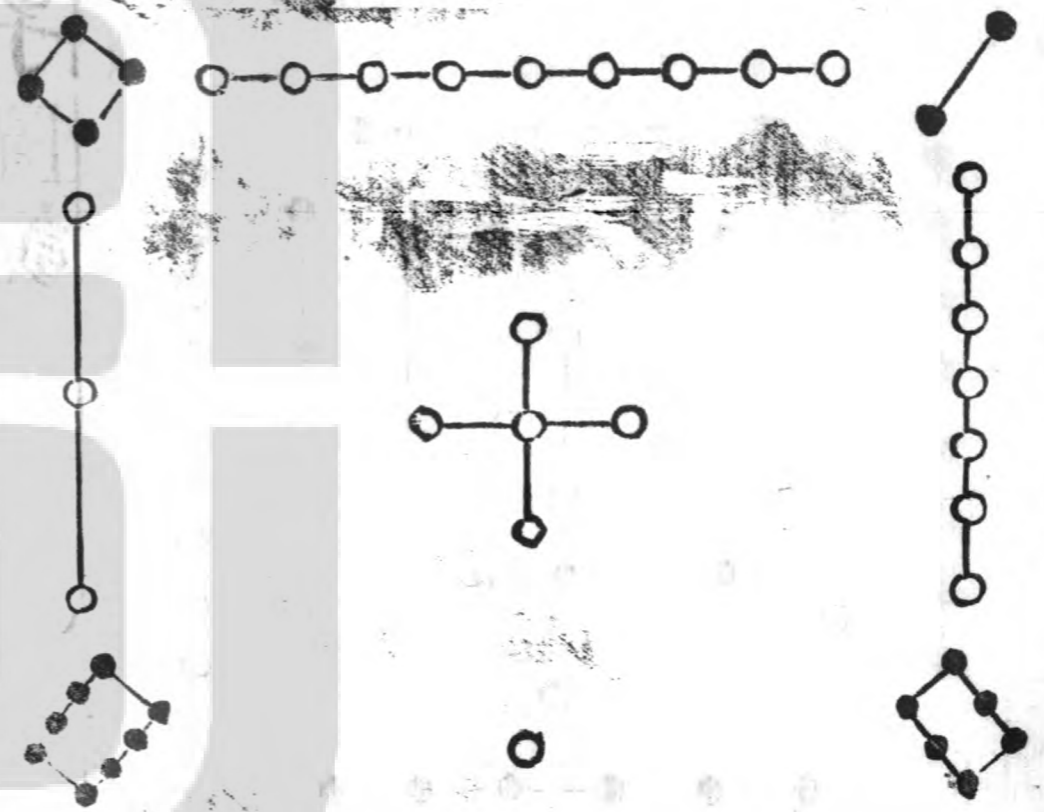
伏羲八卦次序



八卦四象儀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為四。四分為八。邵子曰。一為二。二為四。四為八。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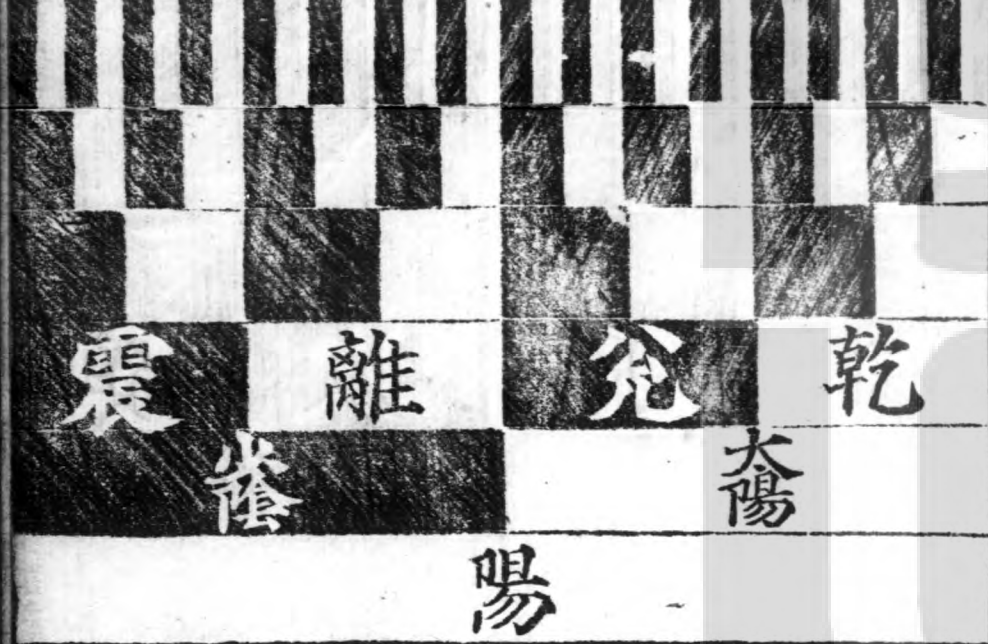
伏義八卦方位



放此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北坎西震東兌西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放此

伏義十六卦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畜三三六卦眾兩儀太極

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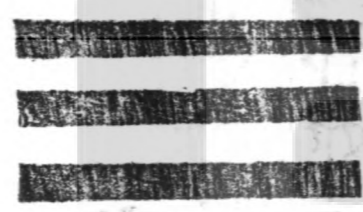
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周易圖說

文王八卦次序

艮坎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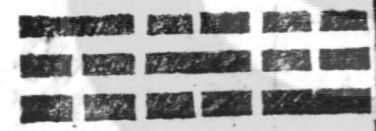
乾父



震長男

坎中男

艮少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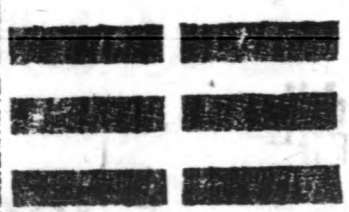


得乾初爻

得乾中爻

得乾上爻

坤母



巽長女

離中女

兌少女



得坤初爻

得坤中爻

得坤上爻

兌離巽

文王八卦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
蓋易中之一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五陽卦
同圖異

復 師 謙 豫 比 剝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

四陰四陽
同圖異

臨 遯 夬 姤 蹇 頤 屯 震 巽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過

晉 萃

觀

遁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姤

兌 睽 學

需 畜

姦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節 歸 泰

賁 饜 豐

噬 隨

益

蠱 井 恒

未 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咸

困

井

恒

隨

既濟

豐

漸

否

旅

濟

蠱

隨

噬嗑

賁

豐

漸

否

漸

否

周易圖說

節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

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畜

睽

寧

離

損

需
姦

兌

革

周易圖說

卷八

五

家人

无妄

鼎

巽

訟

遯

萃

蹇

過

家人

无妄

鼎

巽

訟

遯

萃

蹇

過

家人

无妄

鼎

巽

訟

遯

萃

蹇

過

家人

无妄

鼎

巽

訟

遯

萃

蹇

過

大過

晉 觀

艮

蒙

頤

臨

明夷

震

屯

升

解

坎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陽圖 已見前

大有

夬

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
 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
 以上皆无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
 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
 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
 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也

朱子圖說

周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
皇昊羲。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
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
奇。曰陽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
陰內陽外。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
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
曰乾。奇奇而偶。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

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觀。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艮乾坤艮巽。位以四維。

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旣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

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
彖辭爻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
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
鈞深闡微。如日之中。爻暨末流。淫於術數。儻
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
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
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進退。
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
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

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
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
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一而極之。五十乃備。是
曰大衍。虛一无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著。信手
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
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
无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音通。

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劫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少爲九。是曰老陽。三多爲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爲。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象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

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入。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象以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爲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爲山。兌說爲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

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爲正。二五爲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爲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爲則。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爲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

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周易五贊

終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
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
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
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
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
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
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

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積筮置於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
解鞞置於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
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其官
姓名。今以其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
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

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櫝中。而以左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
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扐
之左手無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
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
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扐之左手中指之
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閏者也。
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
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
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
以兩其四而爲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
一掛二扞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爲上。後放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
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
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
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
以兩其四而爲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扐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扐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扐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偶。掛扐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口。所謂重也。掛扐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所謂

所謂拆也。掛扐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所謂單也。掛扐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二。第六。第九。第十二。

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歛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周易筮儀終

乾爲天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坎爲水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

艮爲山

山火賁

山天大畜

山澤損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

震為雷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

巽為風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天雷无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

離為火

火山旅

火風鼎

火水未濟

山水蒙

風水渙

天水訟

天火同人

坤為地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

兌為澤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咸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小過

雷澤歸妹

右卦象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噬嗑六五本益生	賁原於損既濟會
无妄訟來大畜需	咸旅恒豐皆疑似
震從觀更睽有三	離與中孚家人係
蹇利西南小過來	解升二卦相為贅
鼎由巽變漸渙旅	渙自漸來終於是

右卦變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復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渙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為下經三十四

右卦歌

☰ 乾三連
☳ 震仰盂
☲ 離中虛
☱ 兌上缺

☷ 坤六斷
☶ 艮覆碗
☵ 坎中滿
☴ 巽下斷

右卦取象

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舊刻頗稱善本近時書坊射利改刻袖珍等板欵制褊狹字多差訛如異與訛作異語由古訛作猶古之類豈但有誤初學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其為誤亦已甚矣該本司看得書傳海內板在閩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坊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一遵

欽頒官本重複校讐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書詩禮記四書傳說欵制如舊易經加刻程傳恐只窮本義涉褊廢也春秋以胡傳為主而左公穀三傳附焉倘參考也刻成合發刊布為此牒仰本府着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各書轉發建陽縣各刻書匠戶到官每給一部嚴督務要照式翻刊縣仍選委師生對同方許利賣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再不許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如有違謬拿問重罪追板刻毀決不輕貸仍取匠戶不致違謬結狀同依准繳來嘉靖拾壹年拾貳月 日故牒建寧府

周易經傳第一卷

程朱傳義

周易上經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

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三三 乾上 乾下

乾元亨利貞

傳 道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以盡天下

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健而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

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以形體謂之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鬼神謂之。始妙用謂之神，以謂之性情，謂之功用，謂之萬物。始者，元亨利貞，謂之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長利者，萬物之始。故為天者，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德在正。固亨貞之義，廣矣。大矣。其事。本義。六畫者，伏義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性也。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義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生一象，陽一偶，以象陰。見一陰，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一陽，再倍而三。為天成八卦。奇見之卦，名之曰乾。而成擬之於天者。

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而健之至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也。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此卦所以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精意，餘卦成務之。初九潛龍勿用。傳：為初九。象以顯義。乾道變化，始物之端。陽氣方萌，測故以一象。乾道變化，始物之端。陽氣方萌，初九在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

本義

初九潛龍勿用

傳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

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

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

傳

既進位乎天位也。聖人在

天下大德之利。見夫大德成天。君也。事。

其象如尊位。而以聖人與之。二德同居。聖人之位。故

為利見大人。若其位大。則上九亢龍有

悔

傳

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作聖人知

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至於悔也。

本義

者

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傳

傳

道以九者。處乾剛之

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

過乎剛也。以剛為天。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

則吉也。以剛為天。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

下先凶之道也。天。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

用七。蓋諸卦。居首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

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

繫之。辭。使遇此。卦。而能柔吉。變之道也。故為

羣龍无首。乾之象。而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

物資始乃統天

本義

傳

者。孔子所繫之辭。

彖曰。大哉乾元。萬

之辭也。後凡○此專以天道明德乾義又折
言傳者。倣此。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
之。而此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
資之。始也。乾元。天德之始。又為四德之首。
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雲行雨施。
品物流形。卦施始。皆同。本義。此釋乾大明終
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本義。元始。即
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
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
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乾道變化。
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乾道變化。
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本義。變者化
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大和
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

遠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
化。无利。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
以義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傳。卦下之
之。義從。一而釋之。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
夫子。故知。一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
義。故知。一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
元。贊乾。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五。常之。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物。資始。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也。天流。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品。物流。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大。明流。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成。卦運。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乃。天運。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生。育萬。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也。天所。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利。且貞。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利。且貞。乾元。統天。乾元。統天。言天之道。萬

傳時量可而進。適其**本義**不必以進也。飛龍在

天大人造也。早反。祖**傳**大人之為聖**本義**猶造

也。作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傳**盈則變。用九

天德不可為首也。**傳**剛復用剛而好先。則

過矣。**本義**三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

潛龍以下。先儒謂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

幹也。**傳**下長下丈反。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

推乾之活。心者眾善之首也。亨利貞乾之四德

在。人則二心者眾善之首也。亨利貞乾之四德

也。利者。和合於義也。**本義**此篇申彖傳象

貞者。幹事之用也。坤二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於時。為春。於人。則為禮。而於此。莫不嘉善之長也。亨

者。夏。於人。則為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

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

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故於時。為冬。於人

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

則。為。智。而。技。業。所。依。以。立。者。也。君子體仁足

以長人。**傳**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

效之謂嘉會。足以合禮。**傳**合於禮也。不嘉乃

禮則非理。安祈亨乎。利物足以和義。**傳**義和乃

也。孟行下。傳。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
造次。必於於是也。既處無過之地。則唯在閑
邪。邪既閑。則誠有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
善也。德博而化。正已而物正也。皆
大入之德。傳而化。正已而物正也。皆
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
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欺亦保之意
言君德也。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欺亦保之意
人之為九二也。釋大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
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
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
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
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

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幾堅

傳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
進德修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

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
求知所至。而後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也。

所謂始條理者。知之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
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

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
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

道。而無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無
咎。而無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無

也。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
也。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

事。所以至至之日。乾乾而夕惕。若者。以此故
也。所以至至之日。乾乾而夕惕。若者。以此故

不憂。所謂无咎也。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

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
 恒，非離群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
 无咎。離力，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
 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
 羣類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
 恒也。躍就所安，淵在深而不言，躍也。取進就所安
 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
 時，猶影之隨形。**本義**：以時位言，進德脩業
 可離非道也。九三：備矣，此則欲。九五：飛龍在天，利見
 其及。時而進也。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
 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

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
 從其類也。**傳**：升尊位，聖人之類，莫不歸仰。况
 同德乎？上應於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
 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
 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
 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也。論謂人也。易中
 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辯明
 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辯明
 言在，成其事。乾之二五，則聖人也。既出，上
 見共成其事。乾之二五，則聖人也。既出，上
 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
 獸乎。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也。莫不
義：乎天者，謂動物也。本乎地者，謂植物也。各
 從其類，聖人則人類之首也。上九：亢龍有
 故，與起於上，則人類皆見之也。

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
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九居
不當尊位是以无民
本義賢人在下位謂
无輔動則有悔也

也。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意
潛龍勿用

下也**傳**此以在下言乾之時勿
見龍在田時

舍也**傳**舍去
傳止隨時而
本義言未為終日乾

乾行事也**傳**進德修
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傳**

隨時自
本義未遠有為飛龍在天。上治也

治傳直吏反本
傳得位而行
本義居上以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窮極而乾元用九

天下治也
傳治直
傳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

本義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

再中
潛龍勿用**傳**此以第三節

前意
潛龍勿用**傳**此以第三節

當晦隱之時君子亦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
本義雖不在上位。然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傳隨時而
本義時當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傳離上下位而升上
本義

義離下而上。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傳位正

乎上位

本義

當天德。乃宜居天位也。蓋唯名有是。亢

龍有悔與時偕極

傳 時者既極則處乾元用

九乃見天則

傳 用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

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本義

此剛而能柔。又申前意也。

乾元者始而

亨者也

傳 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既

始則必亨

利貞者性情也

傳 乾之性情也。

利貞其能

本義

見收斂歸藏。乃乾始能以美

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 乾始庶類

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
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
矣。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牝馬則
哉。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

言所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

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

至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

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

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

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以其流行之間本
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六
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六

爻發揮旁通情也。言曲盡時乘六龍
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傳** 乾大哉贊

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傳

四不在

田而可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央之辭

也谷**本義**謂三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夫大

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

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

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况於人乎

况於鬼神乎

夫音扶先悉薦

傳

地大日月與天

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

合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巳**本義**即大釋

乃辭所以當之見之大人也

蔽於人無私以道為體象何彼此先後之

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

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統謂

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

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

亦所謂當然其至大人矣**亢之為言也知進**

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喪息**本義**有所以動而其唯聖人乎知進退

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

吉也。本義。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

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

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

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

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

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

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

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

抵能安於。豕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

正。則吉也。承天。本義。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

承。天。始。生。者。形。之。始。順。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傳。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

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

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成。其。功。坤。以

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

厚。德。持。載。萬。物。合。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本

於。乾。之。无。疆。也。合。无。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

義。疆。謂。配。乾。也。无。容。以。含。弘。光。大。四。者。形

順。利。貞。君。子。攸。行。傳。容。坤。道。猶。乾。之。剛。健

也。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

中者。三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

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

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

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

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

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

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

抵能安於。豕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

正。則吉也。承天。本義。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

承。天。始。生。者。形。之。始。順。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傳。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

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

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成。其。功。坤。以

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

厚。德。持。載。萬。物。合。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本

於。乾。之。无。疆。也。合。无。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

義。疆。謂。配。乾。也。无。容。以。含。弘。光。大。四。者。形

順。利。貞。君。子。攸。行。傳。容。坤。道。猶。乾。之。剛。健

坤之德也。所行如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先

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

北喪朋。乃終有慶。**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

坤之德。常減於乾。乾之半也。東北雖安貞之

吉。應地无疆。**傳** 乾之為也。形而為也。坤之用

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為也。形而上曰天。地

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東北

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

成。生於陽者。用也。陰體柔躁。故從於陽。則能

安。貞而吉。應地之道。彖有三无疆也。陰而

合无疆。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无疆。地

且貞也。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

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

以深也。君子觀坤厚之象。**本義** 地。坤之象。亦

言重。而言其勢。容載庶物。**本義** 一而巳。故不

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初六**

履霜。堅冰至。**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

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霜。履霜。則當知

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

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本義** 六

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為陰

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微者。其旨深矣。不可見於象中矣。謹象曰。履霜。堅

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傳陰始

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本義**。今按魏志。作。初六履霜。六二直方

大。不習。无不利。傳二。統言坤道。中正在下。

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以。本義。柔順正。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象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

光也。傳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

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

成有終。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

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

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

常久而无悔咎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

成功。惟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

臣之**本義**六陰三陽。内含章美。可貞。以守

道也。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

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

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傳夫子懼人之

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

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

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

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

為不盡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傳象只

忠者。也。解義則并及下文。他卦皆然。或從王事

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

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六四括

善。惟恐入之。不知。豈能含章也。六四括

囊无咎无譽。傳四居近五之位。而無相得

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

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

也。既晦藏。則无譽矣。本義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

則无譽矣。本義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傳能慎如此。六

五黃裳元吉。傳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

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入。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他。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猶。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弄。弄。是。也。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本義** 黃。中。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真。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

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得。其。色。也。下。不。其。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關。筮。象。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傳** 黃。中。之。文。在。中。美。而。居。下。**本義** 文。在。中。而。上。六。龍。戰。于。野。故。為。元。吉。

其。血。玄。黃。**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黃。**本義** 陰。盛。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本義** 陰。盛。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曰。龍。戰。于。野。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傳** 則。陰。盛。至。於。窮。極。用。六。利。永。貞。

其。道。窮。也。**傳** 則。陰。盛。至。於。窮。極。用。六。利。永。貞。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

固 **本義**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

首。故發之。遇此卦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
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
利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象曰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

之道利在盛大於終。

本義

初陰後陽。文言

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方剛

釋牝馬之貞也。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

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坤道其

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

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

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

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

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承天之施行不違。

時贊坤道之順也。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義。

傳

此以上申承天之義。

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

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

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

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傳

天下之積而未

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

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

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

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水。小惡而至於大。皆事勢之順也。**本義**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直其正長也。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

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

疑其所行也。**傳**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

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

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本義**此以不周。无所施而不孤也。孰為疑乎。

言也。直也。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也。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

故習而後利。不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疑則何假於習。

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

成而代有終也。**傳**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

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

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傳**四居上近君。而

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

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則萬物

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

也。自守君子黃中通理。**本義**黃中。言中德在也。正位居體。**本義**雖在尊位。而居下。美在

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取

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

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於四支。復釋黃中。暢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

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

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文而地黃

為于偽。反離力。既盛大陰小。陰必從陽。陰

智反。夫音扶。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

陽。故稱龍。不見其與。則必戰。也。于野。進不已。而

不至於外也。盛極而與。陽爭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

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

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

義。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

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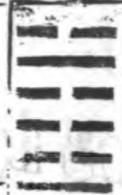
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坎上

傳

焉。盈

卦曰

有天地

之間者

惟萬物

故受

本

本義

在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傳

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固非貞固何以
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
豈獨力所能濟必廣**本義**震坎皆三畫卦
資輔助故利建侯也為動其象為雷坎一
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
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
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
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少穿地始
出而未申也其卦少震遇坎乾坤始交而
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為屯震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
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在險則
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
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象故**彖曰屯剛柔始交**
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彖曰屯剛柔始交**
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而難生

傳六難二象反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

坎動乎險中

傳

始交也坎象言之二體言之

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大

亨貞**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

亨利貞乃用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

文王本意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
生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
由夫貞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
致夫亨之道亦**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在夫貞固也

傳

謂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此言時事天造

以大明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況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乎。六二屯如遭如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連反。張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在

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

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

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

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

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

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

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

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

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

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

獲通。况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

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

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本義。班分

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初。本義。班分

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為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傳二六

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

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

常與正應合也。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

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音幾音機舍。傳六三

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正則
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
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
者。必有虞。人以尊之。无導之者。則惟陷入
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
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本義** 陰
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
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
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也。**象曰** 即鹿无虞。以
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傳** 事不可而
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
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
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
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六四** 乘馬班如。
求婚媾。往吉。无不利。**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
君之位。得於上者。

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
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矣。初陽剛之
賢。以自輔。則可濟矣。此陽剛之賢。乃正
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賢。婚媾往與
共。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
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已之才。雖不足。以
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本義** 陰柔居屯。
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傳** 陰柔居屯。
故為乘馬班如。其占象。然初九守正。居下
以應於已。故其占象。然初九守正。居下
曰 求而往。明也。**傳** 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
之地。已不能而**九五** 屯其膏。小貞吉。大貞
遂。已至暗者也。**傳** 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
凶。**傳** 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
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以其无臣也。
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

所不下。是也。其膏不在己也。威權去已而欲
所不下。是也。其膏不在己也。威權去已而欲
驟正之。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高貴之也。若
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高貴之也。若
盤庚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
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
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 **本義** 九五雖以尊
則常屯。以至於亡矣。險中雖有六二正居尊
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
而陰柔才弱。不足濟初九。得民於下。眾
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
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
吉。以處大事。則雖 **象曰** 屯其膏。施未光也。
正而不免於凶。 **象曰** 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
政反。 **傳** 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居屯之終
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 在險之極。而無應援。

居窮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
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
陽剛而有功。則 **本義**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
屯既極。可濟矣。 **象曰**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傳** 窮屯難
如。其象。 **象曰**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傳** 窮屯難
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
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而久
兩之。足以包括眾理。引而伸之。
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周易經傳第二卷

周易經傳第三卷

程朱傳義

三三 艮上 坎下 傳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

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也 坎下艮上為山為水為險為水必行之險 遇險而止莫知所之故為 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 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

瀆則不告利貞 傳 義蒙有開發之理亨之

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 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 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 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

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
發其蒙也。二以剛中德之誠求已而後應之
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
則能用其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
於我則告之。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
求已則告之。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
象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本義。艮亦三畫
剛中。然居陰之故宜有戒。本義。艮亦三畫
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
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
遇艮。山下有險。象之亨。地也。內險外止。象
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
卦陰之主。以剛居中也。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
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
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
當求我。而我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
而亨。在我。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
我求人在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

又皆利於以正也。自養。彖曰蒙山下有險險

而止蒙本義。卦以卦象卦德釋。蒙亨以亨行

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

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

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心得中則時

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剛

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

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
自進以五求於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
理古之非欲人所以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而後
是者非欲人所以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而後
有為不足與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

不告瀆蒙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求來告而

誠發之。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意煩數不能

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

戒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

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

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

本義

卦辭也。九

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亨行。而當其

中。謂如亨之。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

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來。五

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瀆筮者。二則

而中故能告者。亦有節也。瀆筮者。二則

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

利貞之義也。釋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

行育德。六三象同。傳。未有所出。泉出而遇險

若人象。禘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象之象。以

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明德也。本義。泉未之始

漸也。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

吝。說吐。傳。言發之。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

刑禁以王為治。誤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

其昏蒙之桎梏。謂拘束也。不以其昏

蒙之使桎梏則善教亦無由而入既以刑禁率
之雖使桎梏則善教亦無由而入既以刑禁率
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
心則蒙雖可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刑以爲治
則蒙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徃則可吝
治化不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
以陰居下蒙之當痛懲而暫舍之此當發其蒙
然發之之道當當痛懲而暫舍之此當發其蒙
若遂往而不吝則致羞象曰利用刑人以
吝矣戒占吝不當如是也

正法也
傳正治其法也始立其防之限明其罪罰
也或疑發蒙之初遷用刑人無乃不教而
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
論刑者不復知矣知本義正懲戒所以法不
教化在其中矣知本義正懲戒所以法不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二包居蒙之

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
又同當時之任者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
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象之二陽爻上九剛
其施傳如天是則吉也象成治象之二陽爻上九剛
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其於
時而獨明者苟待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善
德不弘故雖婦人亦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
則其明廣矣又以及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
之聖天下莫及也尚濟其君問之民猶取
爲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問之民猶取
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象之二能皆在
於二以家言也五既陰柔故發象之二能皆在
之治乃家人也本義九二以羣陰當發蒙之
克治其家也本義九二以羣陰當發蒙之
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
必而交之德剛而不過爲象之象又居下位而
象又以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下其德
能任以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下其德

而當其事則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如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象之

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

接故得行其剛中二道成發蒙之功苟非

乎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

本義 指二五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

有躬无攸利 具取反七傳 中以陰柔震蒙間不

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象

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

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

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

利矣而**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其身之象也

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若魯秋

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

者為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邪僻不順**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

不親切於意也六四困蒙吝

剛明之親援元由自發其蒙困於昏蒙

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傳

子

而

如

功

接

上

乎

有

利

也

所

之

之

所

利

占

者

剛

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
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
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實
有孚也以此而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
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无難矣故
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
正則吉者
本義 險以剛遇險而不遷進以
當辨也
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其卦
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
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
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
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
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
不難也
犯難也
豕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
不陷其義不因窮矣
傳 需之義須也
在於前未可遽進

故需待而行也
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
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
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
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因窮矣

本義 此以卦德
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

位以正中也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
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
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
得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

功也
傳 既而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
利涉大川往有
利涉大川往有

象曰雲上於天
象釋卦體及兩
象曰雲上於天

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樂上時掌反
傳 雲氣蒸

周易卷三
七

時所以不九五需于酒食貞吉傳五以陽

至於凶也。不九五需于酒食。貞吉。傳。五以陽

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所以此而需何

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

既得貞正而所需。本義。酒食。宴樂之具。言

必遂。可謂吉矣。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

象曰。酒食貞。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吉以中正也。傳。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

吉。傳。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

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而得矣。

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

下之三陽。乾之三者。非在下之物。需時而

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從之

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群剛之來

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

雖其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

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

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本義。陰居

故无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三與下二陽。有需而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

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象。占者

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

也。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位。未大失也。當都浪反。後凡言當。傳。位。謂

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

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

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本義

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乾坎上下

訟訟序卦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

爭訟。所以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所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強所險。相接。能無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無其實。乃其孚。

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無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則凶也。極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傳

求其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當其剛。安地而處。不可陷於險。故訟非和平之事。危險。故不利涉大川。本義。乾剛坎險。上乾下坎。以向其上。又為道也。九二而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遜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過。剛有自訟。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剛。正居尊位。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豕曰。訟上剛下險。險隨其所處。為吉。凶也。豕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傳。也。又為險健。上剛下險。險而健。皆所以健。訟。也。能也。若健而險。而又不險。不生訟也。險。本

義

卦以卦名義德釋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

中也

傳

訟之主也。以剛處中。實之象。故為有孚。惕

訟之時也。雖有孚信。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

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陷之中。亦為

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

更取成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也。卦義不取

成。乃善也。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

有孚得中。而交中不言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

自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以終凶訟不

可成也。傳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

窮盡其事也。成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傳者訟

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

大入。以其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

正不得。入。九五也。中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 與入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

陷之中。正險。則陷其身。乃入于深淵也。卦中

有中正險。本義。卦象釋卦辭。象曰。天與水

違矣。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

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

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

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

也。是。本義。作事謀始。訟端絕矣。初六不永所

事。小有言。終吉。傳。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

初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求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小以吉矣以上有應接而能不求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而有言災之小者訟之不永其事

本義 陰柔居而不訟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象訟故其象曰不求所事訟不可長也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也求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敵不相也

九二不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不相也

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五為敵二自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以外中若知其位其義之不可敵乎是為訟而逋也若知其義之不可敵乎是為訟而逋也約自處則得无過也若處強大是猶地也三則得无過也若處強大是猶當也與能无眚乎為有分也

本義 剛九二為險

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象而主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邑人三百戶者如是則无眚矣

象 曰不克訟歸逋竄也

傳 訟義既歸而逋竄避不能其所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 自下而訟其

禍患之至。猶拾掇也。**本義** 取也。自六三。食舊德。

而取之。言易得也。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危懼。

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雖處危。

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也。守素分而無。

求。則不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承乘皆剛。與。

時訟之。或從王事。无成。**傳** 柔從剛者也。三不。

謂訟而從上。九所為也。故曰。或從王事。无成。

初則不柔。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

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能以不克而論。

得吉。訟以能**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

止為善也。能**本義** 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

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

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

則善。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傳** 守其素分。

也。所為非由己也。故无**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

成而終得其吉也。无**本義** 則吉。明自主事。

則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傳**

功也。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為訟者。

四承五。優三而應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

也。承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

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

變其不安貞為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

安貞則吉矣。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

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 是則如也。則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 所以無失矣。九五訟元吉。治訟者中正居尊位

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大吉。象曰：訟

而盡善也。吉大而元吉也。元吉大吉。大吉。象曰：訟

也。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理。必獲伸矣。象曰：訟

元吉，以中正也。**傳** 中正之道。何**本義** 中則

偏正則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傳** 鞶帶

斷合理。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

紙**傳** 極其訟者也。入之肆其剛強窮極

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

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

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本義** 鞶帶命服

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

也。以剛居訟極。終極而能勝之。故有錫命

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發而

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
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乃丈人矣。
又如穰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大將蓋其謀
又如有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蓋其謀
為尊畏也。使本義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
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
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中之象。九二以剛
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上之象。而任之。為
君命將出。用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
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
之人。乃得吉。而無咎。彖曰。師眾也。貞正也。
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况王反往。傳正。可使眾
下矣。得眾心。服從而本義貞。此以卦體釋師
歸正。王道止於是也。

左右之也。一陽在下。則王而五陰皆剛。中
為所以也。能傳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
而應行險而順。傳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
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
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
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傳
師旅之興。不無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
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
民心從之。如是何咎。吉而無咎。吉。謂必克。
无咎。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无咎也。
本義
義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謂行危
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
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無老成之德。者不能
其有是才德。是以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
民悅而從之也。

以容民畜衆

本義傳初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

衆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其衆也。

本義

否臧凶

傳

行初師之道始也。故言出師而義及

義理則是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苟動不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節制行師之道也。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制於衆不以律則幸而亦敗且勝者時有

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亦敗且勝者時有

之矣。聖人本義律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始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以容民畜衆

本義傳初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

衆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其衆也。

本義

否臧凶

傳

行初師之道始也。故言出師而義及

義理則是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苟動不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節制行師之道也。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

制於衆不以律則幸而亦敗且勝者時有

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亦敗且勝者時有

之矣。聖人本義律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始而

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
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用禮樂
不能為人臣之道也。夫居周不得用之禮樂
是公之不知人臣之道也。周公之能為也
周公之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
此義。故曰。事親若魯。子者。可也。未嘗以曾
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
所當也。九二在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
為也。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
命。懷萬邦也。傳。龍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
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
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
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六三。師或輿
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尺。凶。傳。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
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
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
道也。輿。尸。衆。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
上。故。發。此。義。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
矣。本義。陰。與。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
非。其。分。故。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傳。
象。占。如。此。安。能。成。功。豈。六。四。師。左。次。无。咎。
倚。无。功。所。以。致。凶。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
唯。而。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
傳。而。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
次。而。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
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
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
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

也。易之發此義以**本義**左次。謂退舍也。陰

示後世其仁深矣。故其占師以退賢象曰左次无

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師如此。此道因時施宜。乃其

咎未失常也。**傳**常也。故左次未必為失也。其

如四退次。乃得**本義**師之難而退六五田有

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長丁**傳**五君位。與師之主也。故言與師任

賊姦充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

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

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

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率辭也。明

其罪而討之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殺師之

索禽獸者。非田有禽也。任將殺師之

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

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

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

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

之敗。是也。**本義**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

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

而無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

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

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

雖貞而亦不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第

免於凶也。子輿尸使不當也。**傳**當去

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眾。尸上六大

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上六大

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傳**也。功之成

也。功師之成

長之道。求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
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
則無不寧。方來後夫凶。傳其安寧。不能自保。
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
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
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况柔
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
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
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
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
求。則睽矣。君懷無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
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
無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
則合。相持。則睽。相欲。相待。莫先也。人
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義 其正。上下五陰。比以。剛居上。一人而無

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
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一再筮。以自審。有元
善長。求正固。而德然後安。可以當眾之歸。而
不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而
之。若又渾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
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
耳。彖曰。比。吉也。本義。疑。三。字。比。輔。也。下。順。
從也。傳。乃。吉。道。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
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五
以。相。親。居。尊。位。下。順。從。也。原。筮。元。求。貞。無。咎。以。剛
也。比。本。義。釋。卦。名。義。體。原。筮。元。求。貞。無。咎。以。剛
中。也。傳。後。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求。貞。如。五。是
也。以。陽。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
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求。而

貞也卦辭本以泛言比道正豕言元不寧方來

求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元不寧方來

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爲安言

之固至誠不求天下之民比附則危亡至矣故

上下之志必相應也乃卦言上下應也後夫

凶其道窮也傳天地之間未有後不相親比

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

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困屈以致不

道也窮之本義中謂五上體釋卦辭剛象曰地

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傳

相夫觀

比而無間者莫如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先王所以比民也象以撫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國所所以比民也象以撫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諸侯所以比民也象以撫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民也象以撫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間者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民也象以撫建萬國親諸侯所以爲比也

六有孚比之无咎傳初六比取我始也相比

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信爲本中

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誠之信之故比之信爲本中

盈缶終來有他吉傳之誠盈滿於缶中不加文

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非也外不加文

誠實充於內物无他外皆當感而飾外以求比

本義

矣若其初充實則又有信則可以无咎

揚天文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吉其六

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與五為正應皆得

二比之自內貞吉

比者也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已也擇才而

用雖君道合而進乃自得正而吉也於中正已

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柔順中正外而得

求之比者非君子自

重之貞道乃自失也

如其貞則正而吉矣占者象曰比之自內不自

失也

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

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已

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自重之道也

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

然也

出也

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

存應而此初皆不中言也故可傷二之

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各不同也

中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各不同也

義非其人之中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象曰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六四外比之貞吉

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

貞正而吉也君臣相與比之也

也五剛之陽中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

從上比之正也

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柔居柔外。比九。以正道則吉也。數備。本義。五以柔居柔外。比九。說相。須其義始備。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道也。占者如是。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則正而吉矣。是。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傳。君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傳。人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如誠意以待物。恕已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象其惠澤。是入君親比。天乃暴其小仁。如。是。天象其惠澤。是入君親比。天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不求。下於上。若乃暴其小仁。能得天下。譽欲以不求。下於上。若乃暴其小仁。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聖。人。以。三。驅。失。前。禽。邑。

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之。畋。也。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撫。之。固。不。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也。此。王。邑。人。不。誠。吉。言。其。至。公。不。私。无。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大。公。無。私。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不。可。顯。其。比。君。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

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已。不可巧言令
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
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
戚。於衆人莫不以求。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
本義 比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失前禽之義也。
開一而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
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
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是則吉也。象曰：顯
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象曰：顯
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 所居之位得正中也。
震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
爲善。故云正中也。凡言正中之者。其處正得中
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舍逆取順。失前
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命者乃舍順取
禽也。舍音音。 **傳** 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此

所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爲逆。來者爲順也。故
所以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
追。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傳** 上之使下。中平
也。不偏遠近。 **本義** 使由上之德。上六比之无首
如。一偏遠近。 **本義** 使由上之德。上六比之无首
凶。 **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
其終者。或有矣。未有不終。其始而有終者。也。
故此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
然也。始比不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 **本**
者也。始比不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 **本**
義 故陰柔居上。无首之象。而比其下。凶則也。象曰：比
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相比。无首。猶或終乎。
始不以道終復何。 **本義** 則以上下之象言。始
保。故曰无首。終復何。 **本義** 則以上下之象言。始

曰小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上陰居四。又應

之為所畜也。以一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

能固是以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

曰字者皆重卦名。亦文勢當然也。單**本義**體釋

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健而巽剛中而志行**

乃亨**傳**巽也。二五居中。剛中而外巽。健而能

下復乾體。志在於行也。剛居中也。陽性上進

由剛中。以成剛中之義。言則為陰畜。雖小。而能

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

也。亨**本義**言以卦德。亨體而**密雲不雨尚往也**

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施始**傳**畜道不能成

不和。成雨。陰陽交而和。則相固而成雨。蓋自我陰

行之氣。先倡。故不能和。而不成。猶西郊之雲。不能

成雨。也。尚往。言畜之未極。象曰**風行天**

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傳**乾之剛健而為

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可以擾係之。

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

其文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文章才藝。君子

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

義為**本義**故風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言。未能

厚積也。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傳**爻初九乾

體陽在上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上之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者如是則无咎矣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九二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知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咎有過咎故云

本義 皆在卦乾體本志欲上前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而在畜時乃相九二牽復吉也二以陽居下體畜者也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則同是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

志者也夫同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而復二陽而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勉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下何也曰舉二體而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

本義 三陽也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也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

本義 亦者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傳 三居不義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活說反

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暱
 此而中。為陰畜制者。故不能前進。猶
 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
 制於陽者。今反制陽。如夫妻反目也。
 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其
 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
 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
 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也。
 而說不中。迫近於陰。而又不非正。應但
 相說。而為所繫。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
 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
 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
 進。而有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所爭也。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
 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
 家。故致。本義。目。程子曰。說輻反。六四有孚。血
 反目也。也。

去惕出无咎

去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

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

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欲以力

誠之。則一柔敵如不剛。必見傷害。惟盡其孚

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

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

乎害矣。此以柔克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

嚴。而微細之臣。右月能畜止其。本義。以一陰

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去惕出。象也。无
 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
 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
 咎。宜矣。故戒占者。亦象曰。有孚。惕出。上合
 有其德。則无咎也。志。傳。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
 志也。傳。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
 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九。五。有。孚。攣。如。富
 既。合。志。眾。陽。皆。從。之。矣。

以其鄰

專力

傳

也。小畜衆陽為陰所畜之時

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攀如。謂牽連

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

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群

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

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已

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已

而下之助以成其力耳。**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

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

故為有孚攀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

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象曰有**

孚攀如不獨富也。**傳** 有孚攀如。蓋其鄰類

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與難厄。惟衆

其至誠。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上**

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傳**

九以巽順

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

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

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

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

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

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

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

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

月幾望君

子征凶

幾音

傳

其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

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

能制也。然不巳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

望而為之戒。白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

則陽已消矣。**本義**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尚何戒乎。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如行戒深矣。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

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盛極。君子動則必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致言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周易經傳第四卷

周易經傳第五卷

三三

兌下

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乾上。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

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噬人亨。

結反直

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

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

地亦無所害。故履虎尾而

不見。至嚙。所以能亨也。

本義 兌亦三畫

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

履有剛強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

躡剛為履。而占如是也。人不能見傷之象。故

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不能見傷之象。故

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

傳 說音

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

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

乎陽。天下之至理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

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可知。

知。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可知。

本義 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

明也。 傳 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

疚。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

謂疵病。夫履是也。光

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

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

以辯別上下之分。而定其民志。然後可以言

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

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

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

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限。故皆于公卿日

易經五卷

二

民之心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志也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剛者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則无咎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其進也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有為也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賢者則安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為也故得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无不善乃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未為物遷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占者如是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獨行願也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貴之心與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于中豈能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幽人貞吉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得坦易之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能貞固而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戒之本義

本義

程傳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傳

履

履虎尾 咥人 凶 武人 爲于大君

傳

以三

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蹇之履其

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

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

易經五卷

三

履

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羣陽所與。是以剛躁蹈危而**本義**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象

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

與行也。**傳**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其能免。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

於害乎。啗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

君志剛也。**傳**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傳**九四陽剛。雖

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妄

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本義**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獲吉也。**傳**居柔。故能戒懼而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傳**能愬愬終得終吉。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九五夫履貞厲。**傳**乾剛決也。五以陽剛其剛決而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

苟專自任。猶為危道。况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本義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象為夬。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正亦危道也。故其象曰夬履貞厲。

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傳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自任剛決。不復畏懼。本義所恃於上九視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考祥其旋元吉。傳其所履之終。於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夜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大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大小也。本義

義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末定也。象。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末定也。象。

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傳上履之終也。人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本義若得元。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本義吉。則大。有慶也。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坤上。傳以泰履。得其所以。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

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汚隆。治而有小大。雖泰。豈一元吉元亨。則可包矣。

本義

泰。正月之卦也。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

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

矣。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

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

小往大來。陰往

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

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

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長丁文。反否卦。

同

傳

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在內。坤順在外。為內健而外順。

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

和。又取君子道長。陰陽交象曰：天地交泰。后

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

民。相息亮反。左。物茂遂。所以陰陽和。則萬

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謂體

輔相天地之宜。而財成。其施為之方也。人

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

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

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

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本義 相財成以補其不及。初九拔茅茹以其

彙征吉。傳 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退

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

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

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

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

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類以濟。故君子小

人未有能獨立不類朋友之助者。也。自古

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

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若在位。則不肖者並

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

也。 **本義**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

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

吉矣。郭璞洞林讀至此。象曰。拔茅征吉。志在

外也。傳 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

志。在。外。也。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

尚于中行。傳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

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

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

於守常。有為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
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
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
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
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以革其
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
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
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
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
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
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
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
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
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
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
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人情。卒不能行。者
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限田產。則

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
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
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本義**九二以
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本義**九二以
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
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
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象曰。包荒得尚于
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象曰。包荒得尚于
中行以光大也。傳。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
配合。中行之德。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
其道光。明顯大也。**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傳。反彼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
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
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
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

周易卷

卷

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食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本義**。將過于中。泰將極。失道而喪敗者也。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象曰。无往不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傳**。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傳**。六四。

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本義**。已過乎中。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本義**。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傳**。下。翩翩。往。

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時也。

本義

上陰本居下。在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

吉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于帝乙。用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直。可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能以陰柔。居君位。下順從。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於九二剛明之賢。五然降其尊。而順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吉。五。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功。應九二。七十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

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傳**。能獲此。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之。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其所欲能從之乎。

自邑告命貞吝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地。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

易經五卷

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

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

君子道消也。傳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

交。則天下无邦。國之道。建邦國。所以為治

也。上所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上下相

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

國之道也。陰柔在内。陽剛在外。君子往居

於外。小人來處於内。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

時也。象曰天地不交。

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辟音避

傳天地不相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

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

之時。君子居顯榮之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

之窮約也。本義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傳泰與否。皆

者。以羣陽羣陰同在。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

之時。則以同征為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為

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

六。否而在此。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

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

皆有所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无

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

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

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本義三陰在

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君子本義三陰在

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

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

而為君。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傳六爻以

子矣。

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之道。象復推明以象
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
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
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
君而進。以康濟天。 **本義** 小人而變為君子。
下。故曰志在君也。 **本義** 則能以愛君為念。
而不計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 六
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承順乎上。
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
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
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狂已。屈道承順於
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
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
小人順上之 **本義**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
心未嘗无也。 **本義** 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
小人當安守其否。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
又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不以

包承於我而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傳**
自失其守也。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傳**
大人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
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 **本義** 言
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則其道大也。 **本義** 言
亂於小。 **六三包羞** **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
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
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濫。无所不至。可羞
也。 **本義**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
其未發。故无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 陰柔
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 陰柔
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 **九四有**
命无咎疇離祉 **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

得高之位者也。是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
 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
 已。若能使其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
 則無咎。而濟時之志行矣。能使其類皆附離
 則可以濟時。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
 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
 下之否。亦以離。類也。小人則與其類同。進
 之。進亦以離。類也。小人則與其類同。進以
 四以陽。君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無
 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剛。故其占為有命。無
象曰。有命無咎。志行也。
 其志得。行也。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
苞桑。
 當位。能離於否也。故有具亡之否。以循致於
 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具亡之否。以循致於
 行也。

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
 常虞否之復來。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
 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
 聖人之所以致禍敗也。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
 戒。所以致禍敗也。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
 也。亡者。保其存者。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
 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者而不知
 忘亂。是以保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本義
 而國家可保也。而國家可保也。而國家可保也。
 事也。故以此爻之占。大人所云也。則吉。象曰。大
 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則吉。象曰。大
人之吉位正當也。
 下之否。是以吉也。無其位。則雖有大寶。上九
 道。將何為乎。故聖人無其位。則雖有大寶。上九
傾否先否後喜。
 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

所合乃暱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暱
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
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
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
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
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
不在暱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
貞。謂天下至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
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
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小人則唯用其私
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
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
人之道。利在**太義**。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
君子之貞正。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
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
入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
得中而為上。應九五。又卦唯遠一陰而五陽
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無私也。有

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
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
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彖曰
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彖曰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傳 成言

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
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
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
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
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本義** 以卦體釋卦
之象。而彖專以二言。**本義** 名義。柔謂六
二。乾謂**同人**曰**傳** 此三字**本義** 文衍**同人**于
九五。

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傳** 至誠无私。可
行也。无私。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天德也。无私。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

又以此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

天下之志萬

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視億兆
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
理。故能明大同之道。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故能
盡大。同之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

本義

為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

以致致亨而

象曰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

辨物

傳

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

類。故為同人。各以其類。君子觀人之象。而
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
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

失其方也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

致同

初九

同人于門。无咎

是无偏私

傳

初九居而无係。應

出門。謂在外

本義

剛在上下。无係應。可以

而公。如此則

象曰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无咎。故其

傳

出門。出

象占。如此

傳

門。出

同也。有厚薄

傳

門。出

同也。有厚薄

傳

門。出

同也。有厚薄

傳

門。出

同也。有厚薄

傳

門。出

同也。有厚薄

傳

門。出

周易卷六

三

黃

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象曰。同人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傳**。在諸卦。以中人。則為正。相應為善。而

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傳**。三以陽居剛。而不

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

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入。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本**

義。非。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象。曰。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象。曰。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傳**。敵所

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本**

言。不。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傳**。四。剛。而。不。能。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

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本**

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矣。**本**。剛。不。中。正。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象。曰。乘。其。墉。義。弗。克。能。改。過。而。得。吉。也。

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傳**弗克攻之者以

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

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

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

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

別。**本義**乘其痛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

困而反於法。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

師克相遇。號。戶羔反。咷。道。九五同於二。

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

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

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二。正。應。而。二。

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

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

位。而。交。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

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

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

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

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為。吝。况。人。君。

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

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

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

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

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

以。通。金。石。胃。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

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本義**

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

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

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

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

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

也。

相克也

傳

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本義

直謂

上九

同人

于郊

无悔

傳

郊在外。而遠之。

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無應。終先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

欲同之志。不與。故雖無同。亦無所悔也。雖欲同之志。不與。故雖無同。亦無所悔也。雖

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無與同。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耳。同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傳**同居遠莫

之。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故終

離乾上下**傳**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歸焉。

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為卦火在

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衆。无不

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衆陽並應。

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

之義。大有。盛

大有。元亨。**傳**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

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

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

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本義**大有。所

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故為大有。六五

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

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

健。離明。居尊。應天。大有。亨之道。彖曰大有。柔

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傳**之言。所

以爲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爲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衆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爲大。

本義

謂六五。上下。謂五陽。其德剛。

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傳

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乎天。時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爲大亨。恐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爲元亨。盡元義也。

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爲元始之義。爲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爲善爲大而已。曰。元之爲大。可矣。爲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爲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本義

辭。應天。指六五也。象曰。火在天。

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傳

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爲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

下體之上。在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天子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奉上帝之道。故曰小人。亨。春秋傳作享。享。謂朝獻也。古弗克也。**本義**者。亨。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

并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為有為。小人之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大有之道。匪其彭。則過盛。則凶。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致凶。咎。彭。盛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也。四。近君之高位。苟文水湯。湯。行。人。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本**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本**義。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及其盛。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傳**。得无咎者。蓋有

明辨之智也。哲。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

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

敢。至於**本義**。明。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滿極也。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

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

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

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

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

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柔順

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本義**。大有之

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太

柔則廢。當以此威濟之。則吉。象曰。厥孚交如。

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信。足。以威如之

信以發志也。**本義**。發。上。下。之。志。也。威如之

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

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

猶響之應聲也。威如。無戒備也。謂無恭畏備

威嚴。則下易慢。而無戒備也。謂無恭畏備

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本義**。而無畏備之心。上

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傳**。居无九在卦之終

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

吉易而无備也

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

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居无九在卦之終

大有之極也。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

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吉道之至也。自**本義**

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本義**言謙之天道虧盈而益謙。傳行以天

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地道變盈而流謙。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鬼神害盈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福謙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

益者皆人道惡盈而好謙。惡呼鳥路反。傳情人

是也。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君子之終也。傳謙

卑巽也。而其德實焉。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君子

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而光。傳變。謂傾壞流。謂聚

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象曰地

中有山謙 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傳裒

侯反。稱尺證。傳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反施。始致反。傳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

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中

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

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

於事。則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本義。以

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意。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

也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

初六以

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謙而

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

至謙衆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

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

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

本義此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

以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川也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六二鳴謙

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謫六二鳴謙

貞吉**傳**謙二以柔順居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

音顏色故曰鳴謙居於中得正有中正之德

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

得貞則吉者六二也

故其古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如此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九三勞謙

君子有終吉

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衆所從有功

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

易經六卷

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本義** 一卦唯

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也。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

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應矣。其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傳** 之能勞謙

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德而

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

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

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

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則至恭。此所謂謙

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

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

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

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謙之存其道。如

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

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六

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九三

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所任眾所宗。而已

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

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

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本義** 柔而得正。上

又在賢臣之上。故也。**傳** 而能下。其占

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象曰：无

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傳** 宜凡人之謙。有所

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唯四以處近

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

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本義** 言不六

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本義** 為過不六

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 富者

謙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能執其鄰。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君而持謙順。天下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入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之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

本義

尊以柔居

而能謙者。當防於過。故發此義。蓋從之者。眾矣。猶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象曰。利用侵伐。征

不服也

傳

文征其文

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何

以平治天下。非人也

君上六鳴謙利用行師

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

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然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

已。國而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

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

本義

陰柔无位。既

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然。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